

法治进行时

法治视界

聚力为民 守护平安

——市公安局为群众办实事走笔

■ 本 报 记 者 王军豪
本报通讯员 付延涛

“咱们的公安民警可是帮了我的大忙了。”12月10日,说起自己的经历,莘县观城镇居民李辉依然忍不住感慨。

原来,李辉的女儿在国外求学,身份证已到期,但不能回来办理,给学习和生活造成了很大困扰。莘县公安局观城派出所户籍民警了解情况后,通过网上办理的方式为李辉的女儿办理了身份证。为表示感谢,李辉专门送去一面题为“为人民办实事 做群众贴心人”的锦旗。

李辉的经历,是聊城市公安局着力为群众办事的缩影。今年,全市公安机关把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群众满意视为最高追求,全面落实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各项措施,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了良好环境。

作风引领,锻造人民忠诚卫士

好作风是战斗力,是推动力,是凝聚力,是干事创业的重要保证。

今年初,市公安局创新推出“勇夺五字旗”重点工作评比考核制度,引领全局上下一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

齐心协力、全面发力,激励广大民辅警转作风、强能力、争一流,扛起护航发展重任。夺到旗的,再接再厉,力争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没有夺到旗的,反思之后奋起直追,各项工作展现新面貌。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张兆刚介绍,聊城公安是一支有坚强战斗力的队伍,也是一支纪律严明的队伍,更是一支真诚为民的队伍。今年以来,全市公安民警辅警在维护治安稳定中担当作为、敢于亮剑,在疫情防控中逆行出征、义无反顾,在公安管理服务中尽心竭力、精益求精,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作出了突出贡献,是名副其实的“聊城卫士”。

工作中,全市公安机关涌现出了大批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今年,1名民警被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荣誉称号,1个集体被评为“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1个集体被评为“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2名民警被评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聚焦小案,利剑出击保民平安

既要聚精会神攻破“大案要案”,更要常抓不懈破获“小案蝇案”,这是市公安局着力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

度的扎实举措。

10月20日,在平区振兴街道多家商铺经营者反映大门被撬,共丢失现金470元。市公安局在平分局民警调取了多家被盗商铺的视频监控,发现作案者是两名年轻男子,并于10月22日将其抓获归案。

10月8日,临清市公安局唐园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三轮车被偷。民警多方调查后锁定了嫌疑人,于当晚8时将其抓获,并起获被盗三轮车……

“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我市公安机关持续开展“创满意、保民生”小案侦破专项行动,把矛头对准盗窃、抢夺、诈骗、隐瞒犯罪所得等违法犯罪,针对突出问题及时调整工作部署。自5月16日起,开展为期1个月的“打击盗窃电动车、电动车电瓶破案攻坚”专项行动,共破案309起;自10月20日起,开展为期100天的“小案侦破破案攻坚”专项行动,破获各类侵财案件366起。今年,我市各级公安机关均举办了退赃大会,将收缴的4100余万元赃款赃物全部返还给受害群众。

倾心守护,时时见警处处有警

于聊城市民而言,对于今年公安

机关种种变化最直观的感受,可能就是时时处处都能感受到警察就在身边。

白天见警车、夜晚见警灯、身边见警察。在夜间街面,在校园周边,在背街小巷,总有警察在巡逻,总有警灯在闪烁。市民许创说:“警察时刻守护着这座城市,我们感到很安心。”

6月22日晚,聊城狂风暴雨,“星空护学”警车仍像往常一样稳稳停靠在学校门口,巡逻民警在冒雨清理路障。

7月9日晚11时,临清市公安局松林派出所民警巡逻中发现一名老人迷路,连夜驱车20多公里将老人送回家……

今年,全市公安机关依托“三重三见”“星空护学”“零点行动”等载体,整合特巡警、派出所、交警、零点行动队等警力,完善“屯警街面、快速反应”巡防机制,有针对性地调整警力部署、巡逻路线,切实提高了街面见警率、管事率,有效震慑和预防了违法犯罪行为。在医院、商场、车站和核酸检测点等人员密集场所和中小学上学、职工下夜班等重要时段,我市公安机关加强巡逻守护,有效减少了盗窃、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可防性案件的发生。目前,全市每天2000余名警力屯警街面、动中备勤,时刻准备保护和救助群众。



12月9日,莘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全文接力诵读活动,在阅读原文、学原著、悟原理中强化责任感和使命感。

接力诵读活动中,党员干警以饱含深情且铿锵有力的话语诵读党的二十大精神原文,并结合自身的思想工作分享学习体会,进一步加强了党性修养,提高了政治理论水平。

■ 王希玉 王慧慧

“是你们帮我挽回了这个家”

■ 本 报 记 者 王军豪
本报通讯员 刘菲

“要不是你们,我和父亲之间的隔阂不可能消除,是你们帮我挽回了这个家。”12月12日,面对前来回访的调解员付茂生、刘家强,东阿县铜城街道的孙晓(化名)感动地说。

事情要从1个月前说起。11月,付茂生在进村走访时了解到一件事:村民孙昌(化名)和儿子孙晓要断绝父子关系。

付茂生认识这对父子,他们为何

要断绝关系呢?付茂生先与村干部座谈,又走访了多户村民,详细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原来,自打孙晓的母亲去世后,孙昌心中悲痛难解,整日借酒消愁。别看他平常话不多,喝完酒后却像换了个人,陈谷子烂芝麻的事都要拿出来说好几遍。让孙晓夫妻难以忍受的是,这几个月,父亲每次喝完酒,就开始数落一家人的不是。“总说俺两口子这也不行,那也不中,还骂骂咧咧,摔碟子打碗。”孙晓说。

其实,孙晓也体谅父亲的苦衷,曾

多次好言劝告,但无济于事。前段时间,父亲酒后打了孙晓,并扬言要断绝父子关系。父子二人的事,村干部曾介入调解,却无果而终。

了解到父子纠纷的症结所在,付茂生和另一名调解员刘家强着手调解。他们找到孙昌,和他促膝长谈,从孙昌年轻时的经历,到现在家庭的变化,从酗酒的危害,到家和万事兴的道理,聊了整整一上午。“排遣心中苦闷不一定要靠喝酒,没事了找孩子说说心里话,找邻居聊聊天多好。”付茂生对孙昌说。

之后,他们又找到孙晓,告诉他父亲的心理变化,并让他反思自己的行为。“你们总埋怨父亲喝酒,但母亲去世后你们关心过父亲的精神生活吗?一个人生活的难处你们知道吗?”付茂生对孙晓说。

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经过调解员一番劝导,孙晓流着泪向父亲道歉,表示自己以后要多关心父亲,孙昌也表示要少喝酒,父子二人重归于好。

回访结束,孙晓送付茂生离开时说:“这段时间,俺父亲每天只喝一点酒,精神状态也好了很多,真要谢谢你们。”

法治微光

既有烟火气 又有文明风

——市城管局以人为本地提升城市品质纪实

■ 本 报 记 者 苑莘
本报通讯员 邵代明

转眼间又是冬天,往年的冬季强风会让家住现代大厦的市民张晓感到焦虑。但今年她放下心来,因为她家楼顶的广告牌已依法拆除,风雨再大,也不用担心广告牌脱落倒塌等安全问题了。

随着《聊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的出台,我市开展了百日攻坚整治提升行动,依法拆除广告牌1万余处,消除了安全隐患,擦亮了天际线,解了民忧,暖了民心,得到群众一片赞扬。

近年来,市城管局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站稳群众立场,选准

民生视角,顺应人民群众对城市管理的美好期望,推动形成有特色、真管用、地方性法规规章,让群众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孟宪东介绍:“截至目前,我市已经制定城市管理领域地方性法规2部、政府规章5部,还有3部正在调研起草中,涵盖了供水、供气、供热、停车、公厕、市容市貌、广告招牌和垃圾分类等多个方面,可以说是事事关乎百姓冷暖、件件连着党心民心。”

2021年出台的《聊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对公厕管理工作作出系统规范,对于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具有积极意义。两年来,我市共投入资金6000余万元,建设公厕191座。

《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实施一年以来,全市所有公共机构、1230个居民小区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建成分类垃圾房(亭)1541个,投放分类垃圾桶4.6万个,建成垃圾分类宣教中心6座,覆盖居民群众51.78万户。高新区九州街道结合工作实际创新构建的“红色力量引领绿色生活2+2+3”工作机制,是全市标杆,引全省瞩目。

流动摊点一直是城市管理的难点,但一个摊点的背后是一个家庭,“一刀切”禁止摊点,堵住了一个群体的谋生路。市城管局工作人员在起草《聊城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过程中,走上街头,与摊主顾客谈心,给出了“疏堵结合、合理规划便民摊点,方便群众、增加就业”的建

议。市城管局副局长孙慧芳介绍:“目前,全市共设置了65个便民摊点群,增加近5000个就业岗位。灯火辉煌的朱雀街、复古火车头造型的文苑路,集装箱搭建的‘当街’都已经成为全市乃至全省的网红‘打卡’地。我们妥善处理好规范秩序与改善民生的关系,让烟火气与文明风同步,用实际行动践行了立法为民的初心,让城市变成一个温暖的家。”

全国人大代表窦艳丽,见证了聊城市城市管理领域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她说:“良法是善治的前提。相信在城市管理领域这些关乎民生的立法指引下,聊城这座两河交汇的明珠城市将会天更蓝、水更绿、百姓更幸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度假区分局 获批山东省基层法治联系点

本报讯(记者 刘桐)12月11日,记者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了解到,近日,省自然资源厅公布全省自然资源基层法治联系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度假区分局被确定为全省基层法治联系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度假区分局设立基层自然资源咨询员,深入宣传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及时将群众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在源头、在诉前,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多年来,该局致力于探索林长制、田长制、自然资源咨询员等并网链条新路径,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先行

制度。该局将自然资源咨询员与田长制、林长制和空地一体化监测监管系统工作有机结合,有效激活“微细胞”,打通保护耕地的“最后一公里”;有效推进“三严三管”,动态监管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该局将持续深化“法润自然”内涵,将自然资源咨询员队伍建设与田长制、林长制、村级法律顾问紧密结合,持续推进法治建设深入开展,更好地助力基层法治建设和乡村振兴,为建设安定和谐的幸福聊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东昌府区

筑牢政府合同法律风险“防火墙”

本报讯(记者 王培源)12月9日,记者从东昌府区了解到,目前东昌府区40家党政机关、32家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全部设置法治工作内设机构,选任、外聘法学专家律师111人,政府合同管理队伍进一步建优建强。

东昌府区创创制度环境,创新工作方式,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政府合同管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有效规范了政府合同管理流程,地方政府行政管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东昌府区出台《东昌府区政府合作协议(合同)合法性审查办法》,明确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谁签订谁管

理”的原则,层层压紧压实政府合同管理责任,不断提高自身依法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落实落细政府合同管理环节,实行闭环管理,细化签批、审查、上会等内部工作流程,加强政府合同的全流程规范、全过程管理,尽量避免政府合同签订和履行风险。重点加强对涉及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双招双引类合同签订的专业审查和管理,严格执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科学性评估等流程。全面审查政府合同的签署主体、签订日期、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方面,确保合同内容的合法性、文本的规范性及用语的准确性和严谨性,坚决堵住风险漏洞。

市司法局

创新机制护好农民工“钱袋子”

本报讯(记者 王培源)12月12日,记者从市司法局了解到,今年阳谷县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300余起,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210余万元。这是我市创新维护农民工薪酬权益机制取得显著成效的一个缩影。

市司法局高度重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通过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做到防患于先、立足于早、处置于小,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了农民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临清市人民检察院与临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服务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领域中,创新建立“检察+监察”工作机制,形成跨部门工作合力,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当好“护薪人”。在根治欠薪工作推进中,临清市依法从源头治理,起到震慑作用;靠机制推进问题解决,起到倍增效应;在探索中完善模式,形成典型经验。

阳谷县多部门联动,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检查在建工地61场次,涉及农民工3.61万人,有效防范化解一批欠薪风险隐患。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725件,上级交办欠薪线索139条,为417名劳动者追回劳动报酬370余万元。

市交通运输局

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

本报讯(记者 王军豪)12月8日,记者从市交通运输局了解到,该局通过狠抓行业治理,强化线索摸排,营造浓厚舆论氛围等举措,进一步推动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

市交通运输局积极开展市城区打击客运行业“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净化道路运输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以及夜间专项执法突击行动。今年,该局共查处各类非法营运车辆266辆次。加强与公安部门协调配合,从严整治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今年共开展专项行动10次,查处超限车辆929辆次。

依托全国扫黑办智能化举报平台、

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该局畅通举报渠道,完善处置机制,对重要举报线索逐项清理排查,分类建立台账,及时对账销号。

市交通运输局还充分利用交通运输行业流动性大、宣传面广的优势,在客货运场站等人流量密集场所,制作公益广告、宣传展板、LED屏,加大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宣传力度。目前,全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共在公交车、出租车等车载电子屏幕投放宣传标语500余条;火车站、汽车站等公共场所悬挂横幅26条;发放传单3000余份。

东阿县人民法院

善意执行彰显司法温度

本报讯(通讯员 王希玉 李林轩)12月2日,东阿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赡养纠纷案件,有力地维护了弱势群体合法权益。这是该院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的一个缩影。

袁甲、崔某(二人系夫妻)与袁乙(袁甲和崔某的儿子)赡养纠纷一案,法院经审理判决,袁乙自2021年4月15日起按每人每月200元标准支付袁甲、崔某赡养费,即每月向袁甲、崔某支付赡养费共计400元;夫妻二人今后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新农合报销费用后,由袁乙承担四分之一。判决生效后,袁乙未按时履行判决义务,袁甲、崔某遂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该院执行干警本着修复双方关系、维护家庭和谐的原则,多次到申请执行人袁甲、崔某家中耐心细致地听取两位老人多年

来的心结及困难。由于被执行人袁乙从事长途运输工作,经常不在家中,执行干警多次与袁乙电话沟通,从情理的角度向其阐述孝道,再从法律的角度严肃地告知其赡养父母是法定义务。在该院执行干警的数次耐心劝导下,袁乙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主动到法院交付了赡养费,并当场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至此,该案得以顺利执结。

“赡养父母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法律有尺度,执行有温度。在赡养案件的执行过程中,更重要的是修复当事人之间破碎的亲情,避免老人再次为赡养问题而烦恼。”据办案人员介绍,在该案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没有执着于强制执行,而是运用情理法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劝说,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